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般阳山庄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5 人，董事许植楠、藤原英利、陈锐谋、曾法成、独立董事徐建军、赵耀、毕秀丽、潘爱玲、王新宇委通讯表决，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阿瓦提县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鲁泰纺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阿瓦提县支行申请银行借款提供 3 亿元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4 日